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

1、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828.58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保4,973.0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12,855.50万元。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王莉婷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